

兴业信托·中睿合银1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年第二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中睿合银 15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成立。现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信托相关法律法规，就本信托计划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资金管理情况报告如下，并愿对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一、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我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

二、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不得超出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信托单位净值

日期	单位净值（元）	累计增长率（%）
2014.6.30	1.0080	0.8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